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黑建协〔2026〕22号

关于学习传达黑龙江省委社会工作部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新任职主要负责人集体 谈话暨警示教育会议精神的通知

各协会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监事：

近日，由黑龙江省委社会工作部组织举办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新任职主要负责人集体谈话暨警示教育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规范治理系列部署，同步开展协会负责人集体廉政谈话，印发《脱钩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相关活动负面清单》，为全省行业协会商会坚持党的领导、完善法人治理、依规依纪履职提供重要遵循。

为统一思想认识，强化协会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的规矩意识与底线思维，现将会议主要精神传达如下：

一、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方面的要求

党中央、省委高度重视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会议明确，行业协会商会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部工作活动应当置于法治框架和章程框架之内开展。本次会议兼具工作部署与廉政提醒双重属性，对强化协会党建引领、夯实内部治理、坚守社会组织非营利定位、服务经济社会及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关于行业治理风险警示方面的要求

会议结合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运行实际，梳理行业共性治理风险提示，重点提示在内部治理、财务资产管理、换届与职务管理、业务活动组织、分支机构运行管理等领域，要持续对标政策制度要求，主动补齐治理短板，夯实合规运行基础，防范各类治理风险。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与廉洁履职方面的要求

（一）强化党的领导，完善民主决策机制。要建立健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制度；常态化开展党性教育，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完善党组织参与协会重大决策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民主议事程序，保障重大事项科学、民主决策。

（二）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压实治党责任。把警示教育作为常态化工作，用好行业典型案例，推进以案促治；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时刻绷紧纪律防线。

（三）严守各项纪律规矩，划清行为红线。严守政治纪律，对标《脱钩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相关活动负面清单》规范全部业务行为；压紧压实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规定，做好行业信息数据安全防护。

（四）狠抓作风建设，注重制度落地执行。结合自身运行实际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更加注重制度执行实效；持续纠治“四风”，培育清廉务实的行业风气。

（五）夯实内部治理，管好关键重点环节。所有业务活动严格限定在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相关机制；围绕选人用人、财务管控、分支机构运行、印章使用等关键节点完善管控机制。

四、关于协会治理机构履职担当方面的要求

会议强调，协会会长办公会、理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是规范运行的核心支撑，承担着引领协会健康发展的重要职责。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学细悟关于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全省发展大局找准协会工作定位；

二是要坚持依法依规办会，牢牢把握社会组织非营利的根本属性；

三是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争做党建引领的排头兵、行风会风的守护人、改革创新开拓者、清正廉洁的干净人，以务实作风推动协会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桥梁纽带功能。

五、工作有关要求

（一）分层抓好学习传达。协会班子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各内设部门、专业委员会组织本机构人员开展学习，深刻领会会议精神以及《脱钩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相关活动负面清单》核心要义。

（二）规范议事程序，严守合规底线。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各治理层级，要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开展议事决策，全面对标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以及省委社会工作部印发的负面清单各项规定，将合规要求贯穿决策和执行全过程。协会秘书处将把本次会议精神融入日常管理，持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提升规范化办会水平。

（三）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广大会员单位。坚守协会服务会员、服务行业的根本职能，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行业发展的实际举措，积极促进行业自律，维护良好行业生态，为我省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黑龙江省建筑行业协会

2026年9月9日

